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02日，建设单位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环评承诺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238号，系通过拆除现有生产场地部分厂房并原地新建同时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区空间布局，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并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设施的富余产能来进行扩建，实现在项目三原审批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年产3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以达到全厂年产18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此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3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成立于2010年，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238号，厂区总占地面积35920.92平方米，主要从事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国联公司于2010年9月在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289号申报了“年产6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并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通过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0）273号”，项目一于2012年4月通过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2）022号”，验收产能为年产6万平方米木地板；后国联公司于2016年2月在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238号（即现生产经营地址）申报了“新建1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并委托编制了《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新建1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3月通过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

建（2016）94号”，项目二主要为生产车间建设，不涉及生产内容；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国联公司整体搬迁至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238号（即现生产经营地址），于2017年6月申报了“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并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163号”，审批产能为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项目三于2018年9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5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综上可知，国联公司原审批并实施的项目一已被项目三替代，项目二为车间建设，不涉及生产内容，项目三实际在产并已全部通过环保验收。国联公司于2020年5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564422751H001W。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国联公司又于2022年3月在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西街238号（即现生产经营地址）申报了“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于2023年12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以下简称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月，本项目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承诺备案，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4）4号。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投产，同时，于2024年8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564422751H001W。

2024年7月1日，建设单位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7月10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23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年7月29日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布局调整，具体为：

将原先作为表板、基板和包材仓库的2#厂房5层调整为生产办公区使用，调整后的原料、包材、半成品仓库的储存能力仍能够满足全厂原料、包材、半成品的贮存需求且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及承诺备案，扩建完成后，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按照全厂通盘表述的方式开展，如此，国联公司全厂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凝水回收装置回收后，全部作为厕所冲洗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及承诺备案，扩建完成后，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按照全厂通盘表述的方式开展，如此，国联公司全厂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片及改制过程产生的分片及改制废气、分片后砂光过程产生的分片后砂光废气、开榫过程中产生的开榫废气、油漆线上漆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UV底漆固化后的砂光处理过程产生的油漆后砂光废气、压贴及冷压过程产生的冷压胶废气、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其中，分片及改制废气通过在本项目新增的1台多片锯底部设置与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并汇同已经在项目三已配置的2台多片锯、2台推台锯底部设置的与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进行负压收集后，再经项目三已配置的1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于项目三已配置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分片后砂光废气通过已经在项目三已配置的4台砂光机顶部设置的与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进行负压收集后，再经项目三已配置的1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于项目三已配置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开榫废气通过已经在项目三已配置的2台横向双端铣、2条开榫机流水线底部设置与

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进行负压收集后，再经项目三已配置的2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尾气于项目三已配置的2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台横向双端铣和1条开榫机流水线归为1组，并对应配置1套布袋除尘装置和1根排气筒）；油漆废气通过在本项目新增的1条油漆线的上漆装置上方设置密闭包围式集气罩、固化装置顶部设置与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并汇同已经在项目三已配置的2条油漆线的上漆装置上方设置的密闭包围式集气罩、固化装置顶部设置的与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进行负压收集后，先经本项目新增的同1套换热除湿装置换热降温处理并去除收集到的水汽，再通过项目三已配置的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于项目三已配置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后砂光废气分别通过已经在项目三已配置的2条油漆线和本项目新增的1条油漆线的砂光装置顶部设置与设备直连的吸风装置进行负压收集后，再分别经项目三已配置的同1套布袋除尘装置和本项目新增的同1套布袋除尘装净化处理，尾气分别于项目三已配置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和本项目新增的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压胶废气通过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新增的噪声主要为压贴流水线、冷压机、液压双面拼板机、多片锯、油漆线、空压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冷压机、液压双面拼板机、空压机加设减振垫；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及承诺备案，扩建完成后，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按照全厂通盘表述的方式开展，如此，国联公司全厂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固废、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布袋、废滤袋、收集的涂料粉尘、危险废布袋、废活性炭、含胶渣废液、漆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含油废劳保；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布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袋、收集的涂料粉尘、危险废布袋、废活性炭、含胶渣废液、漆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液

压油、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07-136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国联公司全厂分片及改制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分片后砂光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开榫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漆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湖州市木地板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2019.11.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油漆后砂光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中的颗粒物业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湖州市木地板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2019.11.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国联公司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污

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国联公司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国联公司全厂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一般废布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袋、收集的涂料粉尘、危险废布袋、废活性炭、含胶渣废液、漆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劳保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颗粒物和 VOCs，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其污染物物统计排放总量为 COD_{Cr}：0.062t/a、NH_3-N：0.003t/a、颗粒物：0.773t/a、VOCs：0.494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国联公司全厂实际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完善相关环保台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环评承诺备案等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承诺备案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30万地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